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蔡慶源

相 對 人 陳靜貞

郭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陸仟玖
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
字第36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
同)66,934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
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